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1871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8715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
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
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。
- 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（如附件）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